



联系我们：
E-mail 发送至 zkwbsqlb@126.com
qq:2606575745 社区留言板
微博: http://weibo.com/u/2533574257
龙都社区民生关注版块
(本栏目为网友个人言论,不代表本报观点)

龙都网友“老包”

邻居家养的母鸡每天早上5点就把人从睡梦中叫醒,为这事去年已经闹了不愉快,他们反而说我多事。现在他们又把鸡窝放在我家窗下,我该怎么办?

龙都网友“潮起潮落”

川江区北郊办事处尤庄村有个炼地沟油的窝点,臭气熏天。望工商局前去查实。以免这种害人的油流向餐桌。

龙都网友“天下好人”

八一大道南段西二巷道路多年失修,每到下雨,下水道堵塞,大便横流,臭气熏天,我们居民连窗户都不敢打开。每次都是居民自发对钱疏通下水管道。我们联名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周口电视台《民生报道》也做过报道,但至今无人过问。现在村村通公路,市内很多小巷也都重新铺修,为何我们的路无人过问?

龙都网友“快12点了”

哈哈哈!有图有真相,史上最牛幼儿园。



广告



百名民警故事之三十

□通讯员 徐亚果 任君箫

人物小传:雷勇,女,汉族,1972年生,党员,1992年7月参加工作,三级警督。荣立二等功一次,曾被共青团河南省委授予“全省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获周口市“青年岗位能手”荣誉称号,多次被评为“周口市公安局优秀女民警”、“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工作者”。现为周口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民警。

贷款在物流公司被冒领,谁之过?



□晚报记者 朱海龙

本报讯 “物流公司发出一千多元的货,结果货款被人冒领了,提款单竟然和我手中的单子一模一样!”7月1日,周口市民路女士激动地对记者说。

路女士是周口中原国际商贸城的一家商户,因生意需要,长期与物流公司打交道。据她介绍,去年10月20日,她通过中原联合客货有限公司中原物流(以下简称“中原物流”)往县里发货,办理的是物流发送及代收货款业务。“3天后,我确认客户收到货物并支付货款后,拿着提款单到中原物流领取货款,得到的答复却是货款已被别人领走。”路女士不敢相信,单子明明在自己手里,怎么会被人冒领呢?

记者注意到,路女士所说的提款单是一张浅黄色的单子,上面写有“中原客货联运有限公司中原物流运输协议”字样。“这样的单子一式三联,白色的为存根,黄色的发货人收,红色的收货人收。”路女士不明白,冒领人怎么会有一张和她一样的黄色单子,里面内容也与自己单子内的字体有些相似。

路女士说,她与物流公司多次



两张提款单,上面的是真的,下面那张是假的。

交涉无果,而且物流公司态度很不好,当时她就报了警。民警也对“中原物流”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但一直没有结果。昨天,记者将一真一假两张单子放在一起对比,发现两张单子所填写内容一样,字体也有些相似,但仔细辨别还是有很大不同。对此,路女士认为,尽管两张单子很是相似,但如果“中原物流”的工作人员再认真点,和存根对比一下,她的货款就不会被冒领,物流部门应该赔偿她的损失。

7月1日11时30分,记者来到中原国际商贸城,在路女士的指引下,记者找到了“中原物流”,该物流公司就在一座简易房里,当时大门



“中原物流”所处简易房。

紧闭。简易房共两间,记者透过窗户往里望去,其中一间摆着几张办公桌,另一间堆放着货物。

1日下午,记者按照路女士提供的“中原物流”的电话,联系上了该物流公司的孙德庆。他称,目前他已离开“中原物流”了,但这件事他也了解一点,他承认是一名工作人员一时失误造成了这样的后果,该工作人员也是一名临时工,愿意赔偿路女士700元了事,但路女士不愿意。

就路女士应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物流公司是否有责任,法律界人士接受采访时说,本案属于运输合同纠纷,物流公司应按照运输合同将货物运到约定地点,由收货人签收,将货款代收后再给发货人。但如果有人冒充路女士的单子并取

走货款,属于物流公司没有完全履行合同,责任由物流公司承担。

如果路女士的损失价格较高,已经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如果不到刑事立案标准,而物流公司又拒绝赔偿,可以提供相应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单子笔迹做出鉴定。如果证实有人冒领,赔偿责任应由物流公司承担。

广告

女子宾馆割腕自杀 民警紧急搜救成功

社区故事

□通讯员 任君箫 徐亚果 王海生

“各巡逻组注意!各巡逻组注意!指挥中心呼叫,指挥中心通报情况:一女子在某宾馆割腕自杀,具体地址不详……请火速搜索救助——”6月29日15时40分,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发出了指令。

“401收到”、“501收到”、“601收到”……

一名27岁女子在周口市区某

宾馆割腕自杀,家人报警后,周口民警全城搜救……

商水县村民范某14时20分接到侄女李某的电话,称自己不想活了,她在一个宾馆正准备自杀,还没说她在哪家宾馆电话就挂了,范某再打电话李某不接,再过一会儿就关机了。范某一行5人火速赶往周口,但周口市区大小宾馆数百家,到哪里去找呢?范某只好拨打110求救:“我侄女李某今天上午独自从商水家中来到周口市区,现在要自杀不了,请警察赶快救救她吧!”

宾馆地点不明——李某生死未卜——情况非常紧急!荷花派出所值班民警苑耀东接到指令后,立即

向派出所领导李伟汇报,李伟当即指示:“人命关天,全警出动,不惜一切代价在辖区全力搜索、迅速营救!”荷花派出所治安、社区、刑警等警种数十名民警对辖区内各个宾馆开展地毯式搜索……

七一路派出所民警接到指令后,也是全警出动。在辖区内每到一家宾馆民警就分头搜寻,有的民警在吧台查看旅客住宿登记本,有的民警进房间一一查看,他们不放过任何一家宾馆,不放过任何一个房间。

金海路派出所值班民警每到一家宾馆,就跑步前行,一刻都不敢耽搁。一家、两家、三家……仍没有发

现李某的踪影。时间一分一秒过去了,民警的心一直在悬着。各组民警互相鼓励:“下一家宾馆就可以找到李某了。”搜寻仍在进行……

17时20分,荷花派出所搜寻小组民警李士东在中州大道搜索,搜寻到第11家宾馆时发现了李某的住宿登记,一名民警立即拨打了120,李士东则快步冲上楼,打开402房间。房间里充满血腥味,李某躺在床上,不省人事,两只割破的手腕正汨汨地流血……床单上已浸渍了两大片血迹。李士东见状,二话没说,背起她就向楼下跑去,已等待多时的救护车拉着李士东和李某,鸣着长笛风驰电掣驶向医院急救室……

经抢救李某已脱离生命危险,据医生介绍,李某左手腕有一处5厘米长的伤口,两肘内各有一处4厘米多的伤口。

目前,李某自杀的原因正在调查之中。

致谢,均被雷勇婉言谢绝。

雷勇平凡的善举深深感动了王鹏飞家人和协和骨科医院的医务工作者。为了能找到这位不知名的好心人,他们求助周口日报社,希望通过媒体的力量找到她并当面表示敬意和感谢。在记者的帮助下,王鹏飞终于找到了雷勇。

6月19日上午,市公安局门口鞭炮齐鸣,周口协和骨科医院医务人员和王鹏飞家人一行8人,为市公安局送来锦旗表示感谢,锦旗上“热心为民,乐于助人”八个大字显得格外夺目。“将你的爱心用于助人为乐小事情上,会感到欣慰和快乐。这是我们每个健康人可以做到的,我们只要奉献出一点的时间,一点点造血干细胞,就可以帮助长年受血液病困扰的朋友们摆脱痛苦,太值得了。即使用到我更多的时间,付出更大的身体代价,我也情愿。”雷勇说。

“河南公安捐髓第一人”女警雷勇

雷勇,一名当时只有35岁的女民警,为拯救一名白血病患者获得重生,于2007年9月成功捐献了她的造血干细胞,成为河南省公务员系统、政法战线、公安队伍首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她的这一善举,不仅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好的反响,市公安局内部人员也都称她“爱心大使”。

雷勇坚持常年义务献血,并于2005年10月参加了捐献造血干细胞样本采集活动,签署了志愿捐献造血干细胞同意书,其个人相关资料也加入到中华骨髓库。2007年5月,雷勇接到省红十字会的电话,得知与江苏省常州市一名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患者初配成功,后经过一系列高分

辨率配型检测及全面体检,确定完全符合捐献条件。根据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国家管理中心统筹安排,9月11日,接受造血干细胞移植的江苏患者进入无菌层流室进行移植前超大剂量放化疗预处理,以彻底摧毁原有造血系统,并彻底清除白血病细胞。9月19日、20日,雷勇在河南省人民医院捐献造血干细胞252毫升,“生命火种”随即被空运至江苏,植入该患者体内,使造血系统得以重建,患者生命被成功挽救。雷勇有幸成为河南省公务员系统、政法战线、公安队伍造血干细胞捐献第一人。

2012年6月14日晚8时许,雷勇在单位加班后着便装驾车回家,询问其姓名和工作单位,希望能当面

至黄河路与汉阳路交叉口附近时,看到不少行人在路边围观,强烈的职业责任感使她把车停在一边上前查看。倒地的电动车旁,一名女子受伤倒在地上动弹不得,鲜血已染透了衣服,旁边一个两三岁的小女孩满脸是血在不停地哭闹。雷勇立即招呼围观行人合力把她母女扶到自己车上,并安排现场热心群众把电动车推到附近公安局综合楼保安室,随后开车将她们送往医院急救。路上,雷勇与伤者在协和骨科医院工作的丈夫王鹏飞取得了联系,将母女二人送至协和骨科医院并将一切安顿好后,雷勇悄然离开。事后,王鹏飞多次联系雷勇,询问其姓名和工作单位,希望能当面